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一）

一、项目名称

楚雄州文艺创作扶持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楚发[2016]8号《中共楚雄州委关于加强文艺工作实施意见》精神，切实加强全州文艺工作，实施文艺繁荣十大工程，其中之一“实施文艺人才培养工程”。文件要求制定文艺人才培养规划，建议健全文艺人才的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激励机制，全面加强各个门类尤其是文学、戏剧、音乐等方面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德艺双馨的文艺楚军。2020年,州委常委会议纪要(5)提出,各级党委和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文联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加大政策支持和保障力度,为文联开展工作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优秀文艺作品反映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文化创造能力和水平。衡量一个时代的文艺成就最终要看优秀作品。多年来，州文联始终把优秀文艺作品的创作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好和落脚点，一是完善扶持政策。认真落实《楚雄州文学创作扶持办法》《楚雄州艺术作品创作扶持办法》《楚雄州重点题材创作扶持办法》《楚雄州公开出版文艺作品扶持办法》，在文艺家“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作采风等方面提供机会、搭建平台。加大重点文艺家和优秀文艺作品推介力度，对一些青年文艺家的创作进行问诊把脉，提高创作水平。积极组织申报各类国家重点作品扶持项目，为广大文艺家和文艺工作者进行文艺创作创造良好的环境。二是加强项目策划。加强重大主题创作实践组织引导，着力策划一批反映楚雄题材、楚雄特色的文艺作品，提高文艺精品创作的组织化水平，努力破解由“高原”迈向“高峰”的困境。三是完善评奖制度。修订完善州内评奖制度程序，建立健全评奖标准体系和激励机制,不断提升评奖工作的关注度、参与度，促进评奖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激发全州文艺创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项目实施内容

结合当前全州文艺工作实际，州文联修订完善了《楚雄州文学创作扶持办法》《楚雄州重点作品创作扶持办法》《楚雄州公开出版文学作品扶持办法》《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签约创作实施办法》《楚雄作家丛书编辑出版办法》等办法，专项用于州文联专项用于文学作品上大报大刊扶持，加入国家级协会会员扶持，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扶持，公开出版个人专著扶持，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全州获得全国各级各类别文艺（文学、书法、美术、摄影音乐、舞蹈、戏剧、电视艺术等）创作扶持工作。全州文学艺术工作呈现出良好态势，尤其是依托《诗刊》社、中国散文学会等高能级平台，在州委州政府的支持下以及州委宣传部的指导下，举办了一系列高水准的活动、邀请了一批高端文艺名家，对楚雄州加快培养优秀文艺工作者、推出高质量的文艺作品产生了明显的促进作用，极大地提升了楚雄州在全国的美誉度、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全州文艺事业呈现出“三多”的良好发展态势，即：国家级会员多、作品发表数量多、获奖作品多。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14年至2016年，州财政每年下达资金60万元， 2017年，下达资金800000.00元，2018年下达资金640000.00元, 2019年下达资金512000.00元，2020年安排中央文化活动资金300000.00元，2021年下达资金700000.00元，用于保障楚雄州文学创作奖补工作开展，2022年下达资金700000.00元，2023年下达资金700000.00元，2024年下达630000.00元用于保障楚雄州文学创作奖补工作开展。

1. 项目实施计划
2. 楚雄文学创作将获奖、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作品、国家级会员数作为第一工作。继续保持文学创作强劲头，在抓好小说创作的同时，加大力度支持鼓励重大主题、楚雄题材、现实题材原创工作，确保楚雄州作者作品上大报大刊发表的数量增加。

2、加强文学创作重点题材的研究，举办楚雄题材文学创作研讨会、专家咨询会，争取每年一个创作题材列入中国作协、省作协作重点扶持项目。

3、每年出版一至二部重点题材文学作品，组织实施好文学创作扶持政策，使文学作品创作、发行、出版再上台阶

4、每年加入中国文艺家协会1人以上。研究制定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会员发展激励机制，推荐一批省级和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会员，推进会员发展进度，不断壮大楚雄州文艺中高级人才队伍。

5、开展好文学、艺术作品发表、获奖、出版作品扶持创作出版。

6、组织开展好中国作家协会诗刊社楚雄新韵律诗歌、散文之乡、诗歌小镇等系列活动、文学艺术季活动、少数民族文学创作,繁荣全州文艺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州委、州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始终坚持党对文艺事业的领导，大力弘扬优秀民族文化，全力推动文化强州建设，积极为繁荣文艺事业创造条件，全州文学艺术事业持续发展并取得长足进步。全州广大文艺工作者倾情于楚雄州这片土地、感悟于这片土地、深耕于这片土地，与全州发展大局同频共振，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讴歌时代、反映现实、关注民生的热情空前高涨，思想水平和艺术表现力不断提高，各类文艺百花竞放。一**是**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集中力量打造了4个诗歌艺术小镇。《诗刊》社授予楚雄市子午镇、元谋县江边乡、牟定县蟠猫乡、双柏县法脿镇“中国诗歌艺术小镇”称号。**二是**与中国散文学会合作，成功举办“中国散文之乡——楚雄”授牌仪式暨学术研讨会，“中国散文之乡”落户楚雄。**三是**楚雄州被中国《诗刊》社确定为全国新韵律诗歌会永久举办地，在《诗刊》社的支持下，联合中国诗歌网向全国诗人发出了“楚雄杯”新韵律诗歌征稿启事，共征集到全国各地新韵律诗歌作品1千余件，这些作品用诗歌艺术的方式讲好了中国故事、云南故事、楚雄故事；在《诗刊》社的指导下，依托省管高校楚雄师范学院成立了楚雄新韵律诗歌研究中心，全面开展新韵律诗歌的理论研究工作，编印《楚雄新韵律诗歌选集》《汉语诗歌新韵律论纲》两本专集。州文联充分履行职能、发挥作用，为团结和凝聚文艺人才、发展和繁荣文艺事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全州广大文艺工作者心怀祖国人民、响应时代召唤、追求艺术理想，是一支有智慧有才情、敢担当敢创新、可信赖可依靠的队伍。